

证券代码：833109

证券简称：灵犀金融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孔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了增强用户和代理商的使用平台体验，保障结算及时性，减少季节性资金周转困难的影响，以及偶发性的临时资金

需要，由公司的副董事长张启明先生无息拆入人民币伍佰万元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0月16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副董事长张启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长孔强先生质押其持有的公司444万股股票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质押期限为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本次股票质押所得质押款人民币捌佰万元将无息拆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长孔强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如下：以《灵犀金融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数据，公司资本公积26,206,834.50元。

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44,36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867768股，共计26,033,334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70,4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度下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定于2017年11月18日上午9：00-12：00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心有灵犀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